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首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首信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同意設立被投資公司，並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佔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之40%及6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首信集團之利益。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為首信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北京市國資公司乃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簽訂協議構成首信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首信將支付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有關交易毋須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會於首信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宣佈，首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首信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同意(其中包括)設立被投資公司，並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佔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之40%及60%。

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首信及北京市國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範疇： 包括提供信息亭服務及相關業務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首信及北京市國資公司之出資額：

首信將注入之現金金額及
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 人民幣4,000,000元及40%

北京市國資公司將注入之現金金額及
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 人民幣6,000,000元及60%

除上述款項外，根據協議，首信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承擔。

北京市國資公司及首信各自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天內(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注入彼等分別同意之金額。

據首信之中國律師之意見，成立被投資公司須獲得對於成立一間新公司之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而被投資公司將會著手完成獲取該項批准之手續。倘若被投資公司從事信息亭服務及相關業務，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代表：

建議被投資公司將設有五名董事。待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批准後，首信將會提名兩名董事，而其餘三名董事將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提名。

訂立協議之理由：

根據協議成立被投資公司，將有助發展首信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之應用)，並與首信集團之整體策略相符。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首信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比，乃依照其出資額按比例計算。首信所注入之資金，將來自招股章程所述並將分配作為實施電子商務平台之用的配售H股所得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首信集團之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為首信之主要股東(持有61.55%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北京市國資公司乃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簽訂協議構成首信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首信將支付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有關交易毋須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會於首信下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首信集團仍未就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訂立關於被投資公司成立後該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決定。

一般事項

首信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首信集團為中國的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在北京市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的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釋義

「協議」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與首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兩者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成立被投資公司
「董事會」	指	首信之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並為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
「首信」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集團」	指	首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首信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首信股東，不包括北京市國資公司
「信息亭」	指	整合輕觸式屏幕、網絡、多媒體等各種應用技術及從多個來源收集及共享資訊之終端站
「被投資公司」	指	將根據協議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首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國，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